

# 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基本国情

●秋石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当前我国的基本国情。科学认识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坚持从基本国情出发，是党和国家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论断，同时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些重要论述，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论，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的时代坐标，为我们认清基本国情、把握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国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迎来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1921年，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存亡绝续的关键时刻脱颖而出，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在97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推动我国国际地位实现前所未有的提升，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是中国发展新里程碑，也是我们全面认识和把握我国基本国情的历史新坐标。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在这里，习近平同志用“三个意味着”，从中华民族、科学社会主义、人类社会三个维度，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标志性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不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上、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既是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源于我们已经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表明我国将由大国成为强国；又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基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历史赋予我们的新使命。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深刻反映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和要求，与过去相比，既有重大变化又保持连续性，充满着“变”与“不变”的辩证法。在这里，“变”的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从着力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问题到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不变”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然是我们的“最大国情”与“最大实际”。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是因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同一方向上发生的阶段性质变，反映的是我国社会生产和需求发生的新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

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迫切需要，是顺应时代潮流、让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始终有一个如何认清国情、正确判断我国社会所处历史方位的问题。像我国这样一个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对它的基本国情应该怎样认识和把握，我们党一直进行着极其艰辛和卓有成效的探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和改革开放以来的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党作出了我国还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前者阐明的是我国当前的社会性质，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后者则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程度，特指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程度有机统一起来，全面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今天，我国经济实力 and 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且近年来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但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处在中等收入阶段，依然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并且发展还存在明显的平衡问题。从区域发展上看，有的地方快一些，有的地方慢一些，生产力布局还不平衡。从发展各领域来看，既有达到甚至引领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力，也有大量传统的和相对落后的生产力；既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又存在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在群众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还有不少明显的“短板”。从发展成果的共享看，不同群体之间也有不平衡，社会上还存在不少困难群众。因此，对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必须有清醒认识。

**在新时代，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出发，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全党要牢牢把

■ 我来说两句

## 宪法修改彰显中国制度自信

●张维为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一条中增写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修改，彰显了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统一性，为党的领导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保障。

这一修改体现出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1982年现行宪法起草的时候，改革开放才刚刚起步。当时，许多人对怎样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存在模糊认识。邓小平同志坚持在宪法中必须明确写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次宪法修改明确把党的领导写入宪法正文第一条，体现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新要求，是推进宪法完善的重要举措，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运用和发展，也体现出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它既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展现了我们今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功基础上的制度自信。

过去30年来，我们目睹了一些国家“颜色革命”

带来的社会分裂、政治动荡和经济凋敝，目睹了阿拉伯之春变成阿拉伯之冬。一些过去还算和平甚至较为繁荣的国度，随着盲目移植西方制度陷入分裂战乱，变得满目疮痍。我们也看到西方国家自身面临金融危机、财政危机和政治危机，西方模式运转不灵的问题更加严重。

与上述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有了很大提高，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维护了国家独立、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人民幸福，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今天，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第一条，对于增强“四个自信”、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深远

## 党校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杨轶

党校是党建工作的重要载体和主要阵地，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党校在党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分析党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新途径。

党校在党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党校在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中发挥着科学理论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积极作用。党校可以通过举办党政干部培训班、党员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建工作研讨班等各种形式，全面推动思想理论建设工作。

在作风建设中，党校发挥了树立榜样和激励推进的作用。学员通过在党校学习提高了工作能力，形成了务实创新、开拓进取、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廉洁自律的思想作风。

在组织建设中，党校发挥了壮大党员队伍和培训党政干部的作用。党校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基地。党校通过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有效地引导和帮助他们入党积极分子加深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促进入党积极分子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为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奠定坚实基础。党校是培训党员的主要阵地。党校一直在分类型、分批次地举办党员培训班，开展宗旨任务教育、党纪党风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党校是培训党政干部的主要渠道。党校通过举办各类党政干部培训班，组织学员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理论知识、管理知识、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有效地提高了学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全面推进党建工作提供了干部保障。

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主要对策。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党校领导。各级党委要从发展战略和事业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认真研究和解决党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从思想政治、组织机构、保障条件上全面加强领导，重点抓好党校的办学方向、教学改革、制度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保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从人员、经费、场所等各方面支持党校开展工作。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教学形式多样。一是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录像电视、报告会、讨论会、演讲赛、参观学习、社会实践、课题研究、党性剖析、制订学习计划、撰写读书笔记和学习总结等多种形式，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增强学员的学习主动性，全面提高教学效果。二是创新教学方法，坚持答疑释惑、联系实际、分层分类、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在党校教学过程中，在讲清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针对学员普遍关心的问题，着重讲透重点、难点、疑点和热点；紧密联系社会形势实际、学员工作实际的和学员思想实际，运用科学理论来分析现实情况、正确回答现实问题；根据培训对象不同、形势任务不同、培训要求不同等，制定不同的教学计划、选择不同的教学内容、采用不同的教学形式，分层次分类型地进行培训，做到因材施教；讲授课程艺术，做到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富有吸引力、增强感召力。三是改进教学手段，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现代化教学手段，能够把抽象的理论形象化、把深奥的哲理通俗化，能够丰富教育资源、拓展教育时空、扩大教育规模并增强教育效果。党校要改善电教设备的现代化建设，积极采用多媒体、网络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增加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组织协调好相关部门支持党校工作，积极多方筹措资金，逐年增加党校经费投入，保证顺利开展党校工作的基本需要，加强党校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党校教学场所，更新党校教学设备，充实党校教学资料，改善党校办学条件。（作者单位：洮北区委党校）

好好学习

意义。

中国是世界上唯一连续五千年没有中断文明的伟大国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了各民族多元一体、交融交融的融洽民族关系，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国共产党延续和发展了这种多元一体的政治传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并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确保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在21世纪的国际竞争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优越性更加显著。它强调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确保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保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实践中，既强调选举民主的作用，又注重发挥协商民主的优势，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权利。中国不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运行的体制机制，适应变化了的内外环境，既保持制度连贯性又推动其与时俱进。此次的宪法修改和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就充分体现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优势，充分彰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和个人利用职权、地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如利用职权阻止监察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利用职权威胁、引诱他人不配合监察机关工作，等等。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的关系。审判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执法部门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计机关以及质检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这里执法部门的表述与宪法的相关表述一致。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离不开这些机关的协助、配合，同时也需要这些机关的监督制约。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不仅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形成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同执法部门也形成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关系。监察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是将客观存在的工作关系制度化、法律化，有利于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互相配合”，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方面，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正确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各行其是，互不通气，甚至互相扯皮。“互相制约”，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追究职务违法犯罪过程中，通程序上的制约，防止和及时纠正错误，以保证案件质量，正确适用法律惩罚违法犯罪。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在本法中许多具体程序的设置上均有体现。比如，监

察机关决定通缉的，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还比如，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起诉情形的，经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等等。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是有关机关和单位对监察机关的协助义务。监察机关工作过程中，遇到超出监察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价格等机关以及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予以协助的时候，有权要求其予以协助。只要是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协助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比如，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需要注意的是，强调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并不意味着监察机关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和监督。监察机关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要在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开展工作，下级监察机关要接受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地方各级监察机关要接受国家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此外，监察机关还应依法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